

违规处罚

1.如果代理人违反 GDS 预订政策的条款，

- 第一次违规

当地销售部门对代理公司发出警告

- 第二次违规

立即终止代理的 PCC/Office ID 和 IATA 号码

2. 如果代理要重新连接，重新连接的过程是

- 当地销售部门作初步评估应否重新连接
- 再提交到 RM 和 BD 作决定
- 罚款 HK \$4,000 (或同等当地货币价值) 作重新连接

3.如果代理重新链接后再次违反了政策的条款，再次重新链接的过程是

- 当地销售部门作初步评估应否重新连接
- 再提交到 RM 和 BD 作决定
- 罚款 HK \$8,000 (或同等当地货币价值) 作重新连接

4. 每次重新链接,罚款额将增加一倍。

- 第一次连接: HK \$4,000 (或同等当地货币价值)
- 第二次连接:HK\$8,000 (或同等当地货币价值)
- 第三次连接:HK\$16,000 (或同等当地货币价值)

5. 违反第 11 项，预订和售票终端（适用于中国市场），国外 GDS 的 PCC 将被立即终止。

更多政策的条款说明

1.Canceling reservations

适用于所有 GDS 的代理。

2. Inactive segments

适用于所有 GDS 的代理，排除中国航信代理。

3. Passive segments

适用于所有 GDS 的代理，排除中国航信代理。

4. Waitlisted segments

适用于所有 GDS 的代理。

5. Churning – cancel and rebook

取消并重新预订的行动计为一次。不超过 3 次。适用于所有 GDS 的代理。

6. Duplicate bookings

适用于所有 GDS 的代理。

7. Fictitious or speculative bookings or ticket numbers

适用于所有 GDS 的代理。

8. Training/ Test bookings

适用于所有 GDS 的代理。

9. Invalid Ticket on bookings

适用于所有 GDS 的代理。

10. Point of Sales

适用于所有 GDS 的代理。

11. Reservation and Ticketing terminal (For China Market only)

适用于中国市场。